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设备涉及的 800
台长城服务器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185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 况.....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设备涉及的

800 台长城服务器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1856 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800台长城服务器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设备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处置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设备，包括800台长城服务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委估800台长城服务器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3,858.00万元，评估值为3,960.97万元，评估增值102.97万元，增值率2.6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设备涉及的
800 台长城服务器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1856 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设备涉及的800台长城服务器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均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或产权持有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43722T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0536.SH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谌志华

注册资本：86,020.5343 万元

成立日期：1994-03-01

上市日期：2002-05-17

营业期限：2000-08-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辅助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简介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软件；股票代码：600536）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C）控股的大型高科技上市企业，是 CEC 网信领域核心企业。中国软件的历史可追溯到 1980 年，是国内软件行业的先行者之一。2002 年 5 月 17 日，中软股份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2004 年通过整合实现了整

体上市。公司首批通过了国家软件企业认证，拥有多项行业顶级认证资质，连续多年获得“十大创新软件企业”、“自主可靠软件核心品牌”、“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等荣誉。

2) 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软件公告披露的最新 2023 年中报数据，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52,814,614	29.39%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643,446	6.3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67,115	1.7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1,621	0.7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02,570	0.66%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5,088,200	0.5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12,063	0.4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5,364	0.3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82,555	0.3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3,829	0.36%
	合计	353,201,377	41.06%

3. 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现拥有三十余家控参股公司和境内外分支机构，打造了从操作系统、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完整的业务链条，包括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覆盖税务、电子政务、交通、知识产权、金融、能源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客户群涵盖中央部委、地方政府、大型央企等机构部门。

(1) 自主软件产品

以基础软件和数据安全产品为核心，打造本质安全产品体系；以铁路专用通信产品为核心，打造软硬结合产品体系。围绕自主安全核心业务，构建生态环境促进公司自主软件产品产业化发展。

(2) 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服务于中央部委、全国各省市地方政府、大型央企等客户，以本质安全为核心，围绕网信业务打造自主安全的行业应用信息系统；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及现代数字城市建设为契机，在政府、税务、知识产权、

统计、市场监管、电力、金融等行业提供新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3) 服务化业务

围绕行业板块开展信息系统运维、金融监管等运营服务，传统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密切结合，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延伸客户价值、挖掘市场机会。

4.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5. 适用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购置价款	13%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公司，均为中国软件。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国软件拟处置所持有800台长城服务器。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国软件所持有800台服务器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国软件的拟处置设备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中国软件所持有的800台长城服务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3100)	存储服务器 B	中电长城	台	53	21.12	5,987,123.80	3,954,496.42
2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3101)	通用服务器 B	中电长城	台	42	21.12	2,158,168.32	1,425,472.44
3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3102)	高性能服务器 B	中电长城	台	105	21.12	10,017,278.25	6,616,418.55
4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3124)	高性能 HDD 存储服务器	中电长城	台	50	21.12	3,354,203.50	2,215,449.5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5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2714)	管控服务器	中电长城	台	7	21.12	530,048.68	350,097.16
6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54)	数据库 DB	中电长城	台	87	21.12	8,126,800.50	5,367,756.45
7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57)	存储	中电长城	台	53	21.12	4,318,327.64	2,852,253.83
8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58)	计算节点 CVM	中电长城	台	100	21.12	5,096,903.00	3,366,503.00
9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59)	云底座 TCS+underlaycvm	中电长城	台	70	21.12	4,775,796.20	3,154,415.60
10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60)	计算、网关 1	中电长城	台	28	21.12	1,427,132.84	942,620.84
11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61)	安全产品部署 1	中电长城	台	2	21.12	101,769.92	67,219.04
12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62)	安全产品部署 2	中电长城	台	9	21.12	529,685.82	349,857.99
13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63)	网关+安全产品部署	中电长城	台	11	21.12	560,659.33	370,315.33
14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50)	平台管控 TCenter	中电长城	台	30	21.12	2,055,798.90	1,357,852.50
15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55)	计算、网关 2	中电长城	台	45	21.12	2,252,389.50	1,487,704.95
16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56)	计算、网关 3	中电长城	台	8	21.12	400,424.80	264,480.88
17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22)	存储（CSP、CBS、CFS）	中电长城	台	20	21.12	1,629,557.60	1,076,322.20
18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23)	计算、网络（CVM、所有网关）	中电长城	台	55	21.12	2,752,920.50	1,818,306.05
19	服务器擎天 EF860 (5184924)	数据库	中电长城	台	25	21.12	2,335,281.00	1,542,458.75
账面余额合计					800		58,410,270.10	38,580,001.48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58,410,270.10	38,580,001.48

委估设备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委估电子设备共计 19 项，主要为 800 台长城服务器，放置于专用机房，800 台服务器均购置于 2021 年 12 月，供应商为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状态完好运转正常。无抵质押等情况。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软件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持续使用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资产会按其现状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9月30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

部令第 97 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1)；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2016 年 6 月 24 日)；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

17.《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 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三）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市场询价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资产原地续用假设：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按其现状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4.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中国软件拟处置的 800 台长城服务器的价值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软件 800 台长城服务器的账面原值 5,841.03

万元，账面净值 3,858.00 万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800台长城服务器的价值为3,960.97万元，评估增值102.97万元，增值率2.67%。评估增值的原因为800台服务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3,858.00	3,960.97	102.97	2.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858.00	3,960.97	102.97	2.67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3,858.00	3,960.97	102.97	2.67
流动负债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858.00	3,960.97	102.97	2.67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中国软件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不存在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中国软件委估设备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未发现委估设备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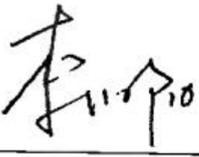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资产评估师：(赵玉玲) 

资产评估师：(张思琪)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产权持有单位固定资产清单
- 附件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产权登记表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1. 设备购置合同
 - 2. 设备购置发票
- 附件五：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